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消中频治疗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胃电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青岛紫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

